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21602747號

附件：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送審表、國產化粧品優先審查申請暨切結書及輸入化粧品優先審查申請暨切結書各1份。

主旨：公告符合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且取得我國官方證明文件者，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方案實施方式詳如說明段，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

- 一、自102年7月1日起，凡通過國內「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驗證之工廠，並取得我國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證明文件，以驗證通過之相同劑型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時，得簡化該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應檢附之技術性資料。
- 二、檢附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送審表、國產化粧品優先審查申請暨切結書及輸入化粧品優先審查申請暨切結書各1份。
- 三、凡符合上述之查驗登記案，除備齊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送審表(1份)、申請書(1份)、查檢表(1份)、切結書(1份)、證照粘貼表(1份)、標籤仿單(2份)及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



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影本(1份)，其餘相關應檢附產品之技術性資料(包括:檢驗規格、方法、檢驗成績書及功能性資料;如防曬係數(Sun Protection Factor, SPF)試驗、致敏性試驗及治痘性試驗等)留廠(公司)備查。

副本：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